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原告 張連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3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3,012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4日依原告戶籍地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文書既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簡 如